

3、小结

用基于前向滤波器卷积混合的分离算法对LED光通信接收端的混合信号进行了分离，并对分离结果进行了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一是从源信号和分离信号的相似系数上进行评价，相似系数矩阵每列都有一个元素近似等于1，其它元素近似于零，分离效果有效；二是对信噪比和误码率进行了仿真，在接收端经过盲分离处理之后在相同信噪比的条件下，系统误码率远远小于未经过盲分离算法处理的系统误码率。通过以上仿真结果的分析可以得出，盲分离算法对接收端的混合信号基本达到了分离的效果，抑制了码间干扰。

参考文献

1. Toshiki HARA,Shinya Iwasaki, Tomohiro YENDO. A New Receiving System of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for ITS.IEEE. 2007:474-479.
2. Toshihiko Komine,Masao Nakagawa,Integrated System of White LED Communication and Power-Line Communication.IEEE Transactions on Consumer Electronics,Vol.49,No.1,FEBRUARY 2003.75-79.
3. T.Komine,M.Nakagaw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n Visible-Ligh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ing White LED Lightings[J].The 9th IEEE Symposium on Computers and Communications.vol.1,June.2004,258~263.
4. Tanaka,T.Komine,S.Haruyama,et al.Indoor visible light data transmission system utilizing white LED lights[J].IEICE Trans on Communications,vol.E86-B,No.8,Aug.2003,2440~2454.
5. Xiaohan Liu, Hideo Makino, Suguru Kobayashi, et al. Design of an Indoor Self-Positioning System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Simulation with RFID and Bluetooth in a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System IEEE 2007:1655-1658.
6. Tiemin Mei,Fuliang Yin.Blind separation of convolutive mixtures by decorrelation[J].Elsevier,Signal Processing,2004,vol.84:2297-2313.
7. 王振力, 张雄伟. 基于去相关NU倡算法的自适应回波抵消. 应用科学学报 [J]. 2006.
8. 胡国永, 陈长缨, 陈振强. 白光LED明光源用作室内无线通信研究 [J]. 无线光通信. 2006, (7), 673-679.
9. 柳艳红. 盲信号分离、信号重构及FSK信号检测算法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06.
10. 刘据, 何振亚. 盲源分离和盲反卷积. 电子学报. 2002, 第4期.
11. 张洪渊等. 一种任意信号原分离的高效算法 . 电子学报. 2001, 29 (10) :1392

Сюй Цзюаньцзюань – Манчжур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г. Манчжурия, КНР, e-mail: 774097949@qq.com
Xu Juanjuan – Manzhouli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Manzhouli, China, e-mail: 774097949@qq.com

УДК 34(510+470)

DOI 10.18101/2306-753X-2015-2-79-83

© Дяо Сючунь
Diao Xiuchun 刁秀春

Краткий анализ правовой системы Китая и России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 and Russia

Both China and Russia belong to from the planned economy to social market economy transition country, the historic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the influence of Soviet law, theory of legal system is the sourc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Russia as the Soviet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herited, in legal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surface layer is also adhering to the Soviet Union theory.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 and Russia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ansformation, but it is not the same.

Key words: legal system, constitution of legal system, characteristic, China, Russia.

中俄法律体系简要分析

刁秀春

摘要：中国与俄罗斯同属于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社会的转型国家，历史上中国法律深受苏联法的影响，法律体系理论即源于苏联，而作为苏联法律上权利义务承继者的俄罗斯，在法律理论技术层面亦秉承苏联理论学说。中俄两国法律体系同具转型特色，但各不相同。

关键词：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构成 特色.

一、法律体系概述

法律体系，又称法的体系或法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按照一定的结构和层次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具有下列主要特征：第一，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第二，法律体系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第三，法律体系的理想化要求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第四，法律体系是客观法则和主观属性的有机统一。我国关于法律体系的论述，源自于苏联。

我国已经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是保障我们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整体。这个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立法机关已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作出了明确的概括，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在指导思想上，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二、在本质上，体现了社会主义性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三、作为正在建设成长中的法律体系，体现出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四、作为单一制结构的国家，体现了统一性与多层次性的结合；五、作为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以及不断改革开放的社会，体现了继承中国优秀法律传统与学习借鉴外国有益经验的统一。“五个方面的特征作为一个整体，充分表明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有本质的不同”¹。分析来看，立法机关方面所说的特征主要涉及的是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在本质内容、基本价值取向方面的特点，而这样一些特点的揭示，则是基于与其他国家法律体系的区别。

中国在清末开始法制变革，引进西方法律制度。在法律文本方面，到 20 世纪 30 年代基本形成为“六法全书”为核心的法律体系。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接受了苏联社会主义法律理论，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轰轰烈烈的学法苏联运动包括了从留学生到建学校、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建设一系列内容。新中国领导人在摧毁旧法统，并蔑视批判一切旧的和西方资本主义法律之后，两手空空，要建设一种全新的法制，别无选择，只有效法前苏联的一切经验，应该说前苏联法对新中国摧毁旧法统后尽快恢复建立法制起了积极作用。如果没有前苏联法的理论和经验，我国建国后很长时期的法制恐怕处于蛮荒阶段。但是前苏联的“社会主义”仍为一种西方式

¹ 乔晓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特征和内容”，载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编：《全国人大会干部培训讲义》，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54页。

的理论模式和思想原则。而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必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不照搬西方。什么事项立法，如何立法，只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不必关注其他国家的立法¹。“中国特色”这一概念提出于改革开放之初，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社会主义中国化实际上加入了中国传统制度文化因素，使其在中国的解释运用更为灵活和自由。这可用以说明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中国法律在中国的适用，而不必关注其与其他国家或法律体系的区别。这与俄罗斯完全不同。在上世纪 60 年代，前苏联就抛弃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这一盛极一时的法学理论，提出了全民法观点，主张法律是国家全体人民的意志而不是某个阶级的意志。作为原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继承者，俄罗斯也强调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作用。但其宪法明确规定了去意识形态化的宗旨，没有任何理论学说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1993 年 12 月 12 日俄罗斯全民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不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而且还具有直接效力，即法律、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在没有必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宪法的规定，并予以援引。与此同时，俄罗斯宪法还宣布在俄罗斯实行民主制、法律至上、人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至上、国家机构三权分立等重要原则。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一个人在穷尽国内一切救济手段之后仍然认为权利和自由没有得到相应维护的话，有权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诉诸于维护人权与自由的国际组织，从而宣布了人权高于主权的原则。另外，1991 年 11 月 22 日苏维埃通过的《人与公民权利与自由宣言》第一条宣布，人的权利和自由生而有之，普遍公认的属于人权的国际法准则具有高于苏俄法律的效力。总之，俄罗斯的法律体系在意识形态上已经完全脱离社会主义轨道，完全“资本主义”了²。

二、中俄法律体系构成分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这七个法律部门具体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一般而言，法律体系由立法体系、部门法体系、司法体系等部分构成，既有静态成分，也包括动态因素在内。从政府给出的有关中国法律体系定义来看，中国现行法律体系是封闭的、静态的，仅包括部门法在内，而且，没有涉及国际法。尽管法律数量并不少，但仍然显得单薄。相比较而言，俄罗斯现行法律体系构成却显得很丰富。这也与俄罗斯实行联邦制有关。俄罗斯从立法体系上就分为联邦立法体系和联邦主体立法体系。联邦与联邦主体在行使立法权上各有管辖对象范围，其中有明确归属于联邦和联邦主体的，也有共同管辖对象。考虑到俄罗斯现代国家的复杂结构，俄罗斯法律领域由联邦法律体系作为在国家全境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构成俄罗斯联邦的主体法律体系作为联邦主体权力和管理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总和的法律体系以及地方自治机关文件构成。在其统一体中，上述所列方面组成了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体系³。中国与此情况不同，虽然也存在地方性法规，但由于是单一制国家，地方立法机关的立法权有限。中俄在法律体系构成上另一重要区别在于国际法的地位。俄宪法第十五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普遍公认的

¹人民日报评论文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日报》，2009年3月13日。

²²王志华：中俄法律体系“特色”比较，《人民论坛》2011年第29期。

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为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所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从而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国际法优于国内法适用的原则。中国的立法将法律体系仅限于静态的已制定公布的法律文本层面，已然满足或部分满足了法律体系理论上的要求，将立法和执法层面的不确定因素以及涉及国家立法管辖权的国际法排除在外。

三、中俄法律体系的特色与未来

法律是社会政策的产物，中国与俄罗斯（原苏联）原来同属于社会主义法系，经过一系列变革之后，现行的法律体系都各具特色。中国强调的是“社会主义”特质，并且倾向于摆脱贫苏的社会主义模式，着重强调“社会主义中国化”，即我国法律体系理论与实践，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也与原社会主义有别。而俄罗斯则相反，在抛弃社会主义法律原则的同时，表现出对于欧洲大陆法系传统的回归，在建立新的俄罗斯法律体系的进程中，强调俄罗斯民族法律文化传统的同时，也注意吸收英美法系法官造法的积极作用，典型判例在法律体系构成中的重要意义日益凸显。如前所述，中俄法律体系各有“特色”，但中俄两国同属转型国家，应该说，整个社会结构还没有完全定型，尤其是还在进行政治体制变革的中国，更是如此。俄罗斯由于改革的彻底性，目前法典化程度也比较高，虽然在立法技术甚至政策上有很多漏洞，但通过多年的立法实践，其立法体制和经验正在走向成熟，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逐步构建适合于法治国家、市民社会的法律体系。

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已实现有法可依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6 部、地方性法规 8600 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社会各个领域都已“有法可依”，但为重要的民法典至今仍然没有制定出来。当然，民法单行法方面并不缺乏，《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已经一应俱全，但是，民法典的制定完成是一个标志，是一个社会结构定型的重要指标。中国民法典的迟迟不能出台，意味着中国社会的转型还没有完成，实际上“中国特色”并没有真正形成，中国社会还处于深刻的变革之中。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就辉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重道远。在新的起点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完善的内在要求，也是今后立法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史”，《半月谈》，2011年第5期。

参考文献

1. 谢晖：“论法律体系——一个文化的视角”，《政法论丛》，2004年第3期。
2. 孙笑侠主编：《法理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
3. 人民日报评论文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日报》，2009年3月13日。
4. 王志华：中俄法律体系“特色”比较，：《人民论坛》2011年第29期。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史”，《半月谈》，2011年第5期。

Дяо Сючунь – Манчжур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г. Манчжурия, КНР, e-mail: 261088015@qq.com

Diao Xiuchun – Manzhouli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Manzhouli, China, e-mail: 261088015@qq.com

УДК 34(470+510)

DOI 10.18101/2306-753X-2015-2-83-90

© Гао Сыян
Gao Siyang 高思洋

Проблема правовой основы приграничн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

Theory of frontier port areas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area construction

In January 27, 1994,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l government on the Sino Russian border crossings agreement, the Chinese side in the Sino Russian border region established 20 open port city of Russia, only this year has been in the past 20 years, these open cities in Russia to promote Sino Russian trade play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Although they have made a lot of achievements i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ere are still some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the aspects of the desig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relevant system,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opening of the city open, and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ut forward and clarify the issue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the area of China and Russia.

Key words: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remote trial procedures, sentence recognition, police cooperation, network system of judicial assistance, China, Russia.

论中俄边疆口岸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建构 高思洋

摘要：1994年1月27日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边境口岸协定》的规定，中方在中俄毗邻地区确立了20个对俄开放口岸城市，至今已经过去21年光景，在过去的20多年，这些对俄开放城市在推动中俄贸易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尽管他们在对俄经贸中取得了诸多成就，但在规制中俄毗邻地区相关制度的设计与确立的层面上以及在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合作层面上仍然存在一些突出性的问题，随着对俄口岸城市开放的深化，对该问题不能采取回避的态度，而应当主动提出并阐明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构建的命题，进而更好地解决目前在刑事司法协助中所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刑事司法协助；远程审判程序；判决互认；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网络系统。

为了规范中俄毗邻刑事司法合作，1992年我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但是，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赃款赃物的追缴、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裁决（包括被判刑人移管）以及刑事诉讼移管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与空白点。特别是在中俄毗邻地区日趋紧密的刑事司法合作方面，表现的尤为迫切，因此详细阐释构建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的法律与实践基础及一体化区建立的实体性内容与程序性规范尤为重要。